

证券代码：871992

证券简称：恒康药房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农商行”）冷水滩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的关联交

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并且上述借款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选择借款、还款时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平 严继光

2024年2月26日